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455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崔洁，男，1976年6月20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4197606200016，汉族，中技文化，无职业，住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易川里2-3-202号，户籍地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莲安里1号楼5门602号。2015年8月13日被刑事拘留，2015年8月26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5]41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崔洁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5年11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杰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崔洁到庭参加了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6月，被告人崔洁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办信用卡一张，卡号为6226020123705694，并开卡透支消费。2014年7月30日，被告人崔洁最后一次还款后未再进行偿还，经中国民生银行多次电话催收，其仍未归还欠款。截至2015年7月28日，被告人崔洁透支本息合计人民币189416.36元，其中本金人民币124905.14元。2015年8月12日，被告人崔洁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崔洁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表示认罪。且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成某的陈述，中国民生银行报案材料、信用卡交易明细、催收记录，被告人崔洁信用卡申请表，公安机关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崔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透支消费，超过规定期限，并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，透支本金人民币12万余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崔洁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崔洁经传唤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依法予以减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公司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崔洁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5年8月12日起至2019年8月11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交纳。）

二、追缴赃款人民币124905.14元，发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长 张忠志

审 判 员 王 健

人民陪审员 王宪立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

书 记 员 张文雅

速 录 员 王 娟